

海外大陸地區人民赴臺入出境許可證
申請手冊



駐泰國代表處

109年4月版

泰國大陸地區人民赴臺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手冊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2 |
| 貳、申請類別及手續----- | 4 |
| 一、在泰國留學之大陸地區人民----- | 4 |
| 二、旅居泰國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 | 6 |
| 三、旅居泰國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 及其隨行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 | 8 |
| 四、旅居泰國取得依親居留權且有財力證明之大陸地區人 民----- | 10 |
| 五、已取得外國國籍(香港澳門除外)，旅居國外未滿4年 之大陸地區人民----- | 12 |
| 六、在泰持有養老簽證或 ELITE 簽證之大陸地區人民- | 14 |
| 七、旅居泰國赴臺從事專業交流之大陸地區人民----- | 16 |
| 八、旅居泰國赴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之大陸地區人民- | 20 |
| 參、審核、收費及操作手冊----- | 23 |
| 肆、聯絡諮詢----- | 24 |

壹、前言

目前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海外大陸地區人民赴臺之許可條件如下：

- 一、赴國外或香港、澳門留學生。
- 二、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
- 三、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
- 四、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且有財力證明。
- 五、已取得外國國籍(香港澳門除外)，旅居國外未滿4年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短期停留（比照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

依泰國實際情形，旅居泰國具以下八類條件者可申請赴臺：

- 一、在泰國留學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旅居泰國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旅居泰國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隨行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

四、旅居泰國取得依親居留權且有財力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已取得外國國籍(香港澳門除外)，旅居國外未滿 4 年之大陸地區人民。

六、在泰持有養老簽證或 ELITE 簽證者（比照旅居泰國取得依親居留權且有財力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

七、旅居泰國赴臺從事專業交流之大陸地區人民。

八、旅居泰國赴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之大陸地區人民。

貳、申請類別及手續

一、在泰國留學之大陸地區人民

留學指在泰國正式學制就學而取得移民局 NON-IMM-ED 簽註者，就讀語文學校因簽註效期僅 3 個月，不符資格。

(一) 申請方式：透過電腦雲端系統上網登錄填寫資料、上傳照片及相關必備文件。

網址：「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foreign-china>

(或簡址：<https://bit.ly/3eUaKvo>)。

(二) 上傳文件為泰文，請自譯成中文或英文，上傳之文件請設明確檔名如：護照、重入境、居留簽證、在學證明等（中文或英文，正體或簡體皆可）。

(三) 須上傳之文件：

- 1.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彩色照片,白色背景、人像自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2.大陸護照(6個月以上效期)、泰國留學簽證、移民局 NON-IMM- ED 簽註及重入境許可(回頭簽)。
- 3.學生證(ID卡)。
- 4.在學證明(3個月內有效之中或英文版證明)。
- 5.18歲以下未成年無父母陪同來臺者，應檢附父母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公安關係證明、常住人口登記卡)。
- 6.繳費方式：線上繳費(審查核准後，通知以信用卡線上繳費)。
- 7.完成線上繳費後，即可自行以A4紙彩色列印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

二、旅居泰國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大陸地區人民

永久居留權係指在泰國持有隨身證、永久居留證及取得移民局 NON-IMM-NON-QUOTA 簽註者。

(一) 申請方式：透過電腦雲端系統上網登錄填寫資料、上傳照片及相關必備文件。

網址：「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foreign-china>

(或簡址：<https://bit.ly/3eUaKvo>)。

(二) 上傳文件為泰文，請自譯成中文或英文，上傳之文件請設明確檔名如：護照、重入境、泰國永久居留證等（中文或英文，正體或簡體皆可）。

(三) 須上傳之文件：

- 1.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彩色照片,白色背景、人像自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2.大陸護照（6個月以上效期）、移民局 NON-IMM-NON-QUOTA 簽註及重入境許可（回頭簽）。

- 3.泰國永久居留證（第 1 至 6 頁及重入境許可）及隨身證(第 1 至 6 頁及有效期頁), 請自譯成中文或英文。
- 4.繳費方式：線上繳費（審查核准後，通知以信用卡線上繳費）。
- 5.完成線上繳費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彩色列印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

三、旅居泰國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隨行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

領有工作證明係指任職公司所開具之在職證明，取得移民局 NON-IMM-B 簽註者，累計在泰國工作時間須滿一年，其配偶或父母、子女得以隨行名義一起赴臺觀光。

(一) 申請方式：透過電腦雲端系統上網登錄填寫資料、上傳照片及相關必備文件。

網址：「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foreign-china>

(或簡址：<https://bit.ly/3eUaKvo>)。

(二) 上傳文件為泰文，請自譯成中文或英文，上傳之文件請設明確檔名如：護照、重入境、工作簽證、依親簽證等（中文或英文，正體或簡體皆可）。

(三) 須上傳之文件：

- 1.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彩色照片,白色背景、人像自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2.大陸護照（6個月以上效期）、簽證、泰國工作證、移民局 NON-IMM-B 簽註、重入境許可（回頭簽）、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公安關係證明、常住人口登記卡）及依親居留簽證、移民局 NON-IMM-O 簽註。
- 3.繳費方式：線上繳費（審查核准後，通知以信用卡線上繳費）。
- 4.完成線上繳費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彩色列印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

四、旅居泰國取得依親居留權且有財力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

依親居留權係指泰國人配偶或子女，取得移民局 NON-IMM-O 簽註者，財力證明係指泰國金融機構所發 1 個月內之 115,260 泰銖以上存款證明。

(一) 申請方式：透過電腦雲端系統上網登錄填寫資料、上傳照片及相關必備文件。

網址：「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foreign-china>

(或簡址：<https://bit.ly/3eUaKvo>)。

(二) 上傳文件為泰文，請自譯成中文或英文，上傳之文件請設明確檔名如：護照、重入境、依親居留簽證等（中文或英文，正體或簡體皆可）。

(三) 須上傳之文件：

- 1.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彩色照片,白色背景、人像自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2.大陸護照（6 個月以上效期）、依親居留簽證、移民局 NON-IMM-O 簽註、重入境許可（回頭簽）。

- 3.提供泰國金融機構出具 1 個月內之 115,260 泰銖以上存款證明。
- 4.繳費方式：線上繳費（審查核准後，通知以信用卡線上繳費）。
- 5.完成線上繳費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彩色列印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

五、已取得外國國籍(香港澳門除外)，旅居國外未滿 4 年之大陸地區人民。

旅居國外未滿 4 年之大陸地區人民，係指取得外國護照後，在海外居留時間未滿 4 年，目前旅居泰國，比照取得永久居留權者之規定辦理。

(一) 申請方式：透過電腦雲端系統上網登錄填寫資料、上傳照片及相關必備文件。

網址：「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foreign-china>

(或簡址：<https://bit.ly/3eUaKvo>)。

(二) 上傳文件為泰文，請自譯成中文或英文，上傳之文件請設明確檔名如：舊大陸護照、外國護照等(中文或英文，正體或簡體皆可)。

(三) 須上傳之文件：

- 1.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彩色照片,白色背景、人像自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2. 舊中國大陸護照（如有）、外國護照（6個月以上效期）、居留簽證、移民局簽註及重入境許可（回頭簽）。
3. 繳費方式：線上繳費（審查核准後，通知以信用卡線上繳費）。
4. 完成線上繳費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彩色列印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

六、在泰持有養老簽證或 ELITE 簽證者（比照旅居泰國取得依親居留權且有財力證明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養老簽證者係指持退休簽證，取得移民局 NON-IMM-O 簽註者；持 ELITE 簽證者，係指持 ELITE 簽證及 ELITE 卡者，在 ELITE 簽證效期內可多次進出泰國。

（一）申請方式：透過電腦雲端系統上網登錄填寫資料、上傳照片及相關必備文件。

網址：「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foreign-china>

（或簡址：<https://bit.ly/3eUaKvo>）。

（二）上傳文件為泰文，請自譯成中文或英文，上傳之文件請設明確檔名如：護照、重入境、養老簽證、ELITE 簽證等（中文或英文，正體或簡體皆可）。

（三）須上傳之文件：

1.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彩色照片，白色背景、人像自頭頂至下顎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2.大陸護照（6 個月以上效期）。

- 3.有效之養老簽證、移民局 NON-IMM-O 簽註或 ELITE 簽證、ELITE 卡正反面影本及重入境許可。
- 4.繳費方式：線上繳費（審查核准後，通知以信用卡線上繳費）。
- 5.完成線上繳費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彩色列印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

七、旅居泰國赴臺從事專業交流之大陸地區人民

專業交流係指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及短期專業交流等，申請程序如下：

- (一) 旅居泰國之大陸地區人民赴臺從事專業交流，由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為線上申請，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須登錄邀請單位線上申請之收件號，持應備文件向本處預約面談申請，詳細申請須知可參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7/%E5%B0%88%E6%A5%AD%E5%95%86%E5%8B%99/146413/>

（或簡址：<https://bit.ly/2Y8LqvR>）。

- (二) 專業參訪應備文件

- 1.申請書：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中文姓名及相關資料須以正體字填寫，英文姓名須與其護照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英文姓名相同。
- 2.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 3.申請人再入境簽證、居留證影本。

- 4.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 2 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 1 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5.保證書：保證人得以 1 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予以保證。
- 6.團體名冊：於線上系統送出申請案時，由系統代為產出團體名冊。
- 7.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請依來臺目的、理由、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請於行程表填寫接待旅行業聯絡資料。但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 8.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三個月內開立之職務證明正本）。
- 9.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應檢附理由說明書（請載明效期及需求原因）。

- 10.同（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11.委託書（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書）。
- 12.申請投資經營管理類者，應另檢具下列資料：邀請單位為陸資事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邀請單位在臺主要營業項目說明，並提供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同一年度申請曾檢具下列文件者，得免附）：
 - a.最近一年在臺營業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營業稅申報書）。
 - b.在臺增聘臺籍員工數（投保勞保或健保之被保險人名冊或投保資料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 c.在臺維運成本（包括員工薪資、辦公處所租金及辦公設備等費用清單及支出憑證）。
 - d.媒合母公司（或本公司）等關係企業對臺銷售或採購金額（若無，可敘明理由，免附證明文件）。邀請單位於前述文件不完備時，得主動或應要求檢附其大陸本（母）公司之下列營運資料供參：主要營業項目說明並提供營業執照影本、事業架構圖及標示部門員工人數之部門組織圖、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之財務報表。

e.受邀人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三年內申請曾檢附者，得免附）。

f.受邀人來臺活動內容。

13.邀請單位為陸資事業在臺辦事處：邀請單位在臺主要執行業務項目說明，並提供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同一年度申請曾檢具下列文件者，得免附）

a.在臺增聘臺籍員工數（投保勞保或健保之被保險人名冊或投保資料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b.在臺維運成本（包括員工薪資、辦公處所租金及辦公設備等費用清單及支出憑證）。

c.所屬本公司對臺採購或銷售實績，或媒合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對臺銷售或採購金額。

d.所屬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說明並提供營業執照影本、事業架構圖、標示部門員工人數之部門組織圖，及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之財務報表。

e.受邀人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三年內申請曾檢附者得免附）。

f.受邀人來臺活動內容。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八、旅居泰國赴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之大陸地區人民

從事商務活動交流係指從事演講、商務研習、履約活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及短期商務活動交流等，申請程序如下：

- (一) 旅居泰國之大陸地區人民赴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由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為線上申請，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須登錄邀請單位線上申請之收件號，持應備文件向本處預約面談申請，詳細申請須知可參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257/%E5%B0%88%E6%A5%AD%E5%95%86%E5%8B%99/146423/>。

（或簡址：<https://bit.ly/2yOlOcS>）。

(二) 商務活動交流應備文件

- 1.申請書：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中文姓名及相關資料須以正體字填寫，英文姓名須與其護照或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之英文姓名相同。
- 2.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 3.申請人再入境簽證、居留證影本。

4. 最近 2 年內所拍攝之 2 吋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 1 張，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5. 保證書：保證人得以一份保證書，檢附團體名冊，對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商務人士予以保證。
6. 團體名冊：於線上系統送出申請案時，由系統代為產出團體名冊。
7. 商務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請依來臺目的、理由、重要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並詳實填寫行程內容。以商務研習(含受訓)事由申請者，須填寫商務研習（含受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請於行程表填寫

接待旅行業聯絡資料。但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 8.申請人及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三個月內開立之職務證明正本）。
- 9.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事由申請者，其職務證明文件請載明年資、職位及薪資，薪資標準應達勞動部公告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每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目前為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 10.申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應檢附理由說明書（請載明效期及需求原因）。
- 11.同（隨）行之親屬，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12.委託書（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書）。
- 13.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參、審核、收費及操作手冊：

- 一、審核工作日：5 天（不含例假日）。
- 二、核發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限 3 個月，持憑入境後可停留 15 天，不得延期。
- 三、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600 台幣，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1,000 台幣（如在泰居留簽證效期未滿一年，核予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 四、於線上申辦系統完成填寫申請表並成功送出，取得「收件號」（12 碼號字）後，可以至「申請進度查詢」功能查詢案件審理狀態。
- 五、詳細申請步驟可參考【境外線上申辦系統操作手冊「旅居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manual>
（或簡址：<https://bit.ly/3aHChNs>）

肆、聯絡諮詢

一、電話：02-1193555 轉移民室分機 335 Wendy

二、本處領務諮詢專線 LINE 帳號：TTvisa

快速加入連結 <https://line.me/ti/p/n2m3OZj4sw>

(版權頁)

書名：海外大陸地區人民赴臺入出境許可申請手冊

編著者：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出版者：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40/64 Soi Vibhavadi-Rangsit 66

Vibhavadi-Rangsit Road,

Talat Bangkhen,Lak Si,Bangkok

10210 Thailand

電話：(+66-2) 1193555

傳真：(+66-2) 1193556

電子郵件：tha@mofa.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taiwanembassy.org/th/>

出版年月：2020年4月